《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10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2
第六次审查会议建议和决定的后续工作和《公约》的今后审查问题

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一. 导言

1.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自 2003 年起开始实施一项就《公约》相关专题分享和交流信息的创新方案，被称为“闭会期间进程”。在这一时期内，闭会期间进程的目标是就这些专题“建立共识并推动采取有效行动”。

2. 闭会期间进程无疑取得了成功。会议参与程度稳步提高，特别体现在发言方面，且地域代表性有所扩大。民间社会的成员越来越多地成为支持《公约》努力的合作伙伴。在日内瓦开展的对话促进了提高认识和交流观点，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大量活动，所涉领域从生物安全和安保到制定适用法律，再到疾病监测和应对方面的合作。近年来，这些领域的援助提供者将《生物武器公约》闭会期间会议视为会见潜在合作伙伴并发展关系，以及协调援助方案的重要机遇。简言之，闭会期间进程已成为许多不同国家的许多不同部门的专家聚集并讨论涉及科学、安全、卫生和执行等诸多问题的地方。

3. 然而，过去的成功并不意味着应采取一成不变的方针。为了应对越来越难的问题并提供更加具体的成果和产品，闭会期间进程也需要不断变化。应当采取具有以下特征的新方针：

(a) 更加宏大的议程：以往的闭会期间会议中讨论的许多议题——科学责任、国内立法、疾病监测和应对等议题值得继续关注。其他需要更加关注的领域还包括：努力加强对有效执行和遵守的信心、对抗生物恐怖主义的威胁、监测并

请回收

适当应对科技的发展，以及改善国内和国际防备工作，以便发现和应对传染病的突然暴发。

(b) 更大的互动性：更加积极参与的一个附带影响就是，有限的会议时间内有大量的发言，从而限制了讨论和辩论的机会，而推动达成共识和采取有效行动离不开讨论和辩论。

(c) 更加注重结果：在某些情况下，意见和信息的交流本身是极为宝贵的，但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而言，有时候只是一种缓慢和间接的方式。《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闭会期间进程制定具体建议、指南或最佳做法，以协助和支持缔约国，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制定记录进展的标准。可建议今后的审查会议使用这些产品，或向缔约国建议并供其审议，作为它们可能希望运用的工具。

(d) 更明确地区分专家会议和年度会议：对闭会期间进程的一个批评是，缔约国年度会议倾向于只是重复之前的专家会议。为解决这一问题，也为实现上述目标，呼吁进一步明确这两类会议各自的职责。

二. 闭会期间工作的拟议议题

A. 全球卫生/安全

4. 闭会期间进程应力求就发现、报告和应对传染病暴发或生物武器袭击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建立共识，并推动采取有效行动；明确并消除阻碍迅速、有效的国际应对的障碍；如有必要，制定适当的评估进展的标准；以及向第八次审查会议报告今后的步骤。这可以包括交流信息和制定建议、指南、标准或其他相关工具，包括：

(a) 与卫生组织、兽疫局和粮农组织密切合作，就缔约国可以如何消除及时提供和接受援助的监管及其他障碍制定建议；

(b) 汇编关于能力建设和紧急援助的相关来源的信息，包括关于如何获得这类援助的信息；

(c) 交流关于备急、应对和危机管理的信息，以便就这些议题以及它们与国家应对能力和便利有效的国际援助的关系提出建议或达成共识。

B.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

5. 缔约国应商定，下次闭会期间进程将致力于：

(a) 通过提高缔约国履行状态的透明度，以及明确缔约国应视为履行义务的可能途径的具体措施和做法，加强国家履行《生物武器公约》义务的力度；

(b) 探索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机制的备选办法(方法是提高该进程的效用以及对该进程的参与);

(c) 根据《公约》第五条，审议消除疑问和含糊之处的备选办法。供审议的具体问题可包括：

(一) 制定一本“执行手册”，说明如何设立和组织国家联络点，收集和提交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适当的刑事和民事法律条款、病原体安全/安保措施、控制清单等。

(二) 建立信任措施：改进内容、形式和进程，以期提高相关性、效用和参与。这应当包括扩大和加强对国家执行措施和步骤的报告，这些措施和步骤将有利于建立一个标准化的电子数据结构。

(三) 编写实例，说明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五条开展磋商时可能采用的备选办法。

C. 科学和技术

6. 闭会期间进程应力求：

(a) 明确有利于责任文化不断发展的最佳做法，以及生命科学界，包括教育领域的相关监督机制;

(b) 基于国家报告以及科学院间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科学机构的投入，就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为第八次审查会议提供建议。

7. 不仅应关注潜在的武器运用方面的发展，而且应关注诊断、对策以及可缓解生物武器威胁的其他领域的发展。除政府专家外，鉴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包括产业界)积极参与的必要性，也应当寻求它们的参与。

三. 闭会期间工作的拟议结构

8. 为实现这些目标，美国建议《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根据以下各项，在下次闭会期间采用经修订的工作方法：

(a) 工作组：在很多情况下，要想取得具体成果，可能需要在多次会议上讨论某议题。这意味着应放弃目前每年讨论一个议题的做法，而采用一种更加灵活的方式。通过设立关于上述议题的专门工作组，审查会议规定每个工作组的总体任务以及一套具体问题，将可以做到每年讨论多个议题，并根据需要以迭代方式讨论某个议题。工作组将向缔约国年度会议报告，包括转交任何建议或共识，就讨论状况提供咨询意见，并报告关于第二年磋商的计划。《生物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的专家均可参加工作组。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较少，会议应依次举行，而不应同时举行；不过，这仍将确保每个工作组负责若干相关问题，因此专家们不必整个期间都留在日内瓦，从而节约资源。

(b) *年度会议*：缔约国年度会议应当发挥明确和特殊的作用，应包括为闭会期间议题的一般性辩论提供场所；审查并回应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审查主席和执行支助股的报告；审议未分配给具体工作组的较广泛的问题，例如普遍加入问题；在审查会议授予的职责范围内做出决定，并向第八次审查会议提出建议。

(c) *领导层*：工作组/年度会议结构形成了一个领导群体，而不是将全部责任放在《生物武器公约》年度会议主席身上。理想的做法是，工作组领导的任期能够在一年以上，以保证连续性。他们应全力参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确保不仅在正式会议期间开展工作，而且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在全年继续进行磋商和讨论。应努力达到适当的地域代表性。工作组领导和主席应当与区域协调人及保存人合作，以确保闭会期间进程的工作准备充分并顺利执行。

四. 增加会议时间的必要性

9. 通过一个更宏大的议程实现更多具体成果将不可避免地需要增加会议时间。在当前的日程表中，两次审查会议期间关于所有议题的专家磋商总共只有 20 天：即使工作组领导在休会期间积极工作并更多地利用电子平台，这点时间也不够用来制定实质建议、指南或最佳做法。

10. 美国认为除一周的年度会议外，最好每年为每个工作组分配一整周的会议时间。不过，磋商显示，许多代表团将难以支付本团的会议费用以及首都的专家参加会议的费用。因此，我们建议三个专家组平分两周的时间开展专家磋商(例如：每组三天，剩下一天机动和用于非正式磋商)，外加一周的年度会议。这将使闭会期间进程恢复为 2003 至 2005 年分配的每年两周专家会议时间。